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提案〔2025〕141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39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农业农村厅：

《关于我省农业保险优化提效的提案》（20251393号）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自2006年起开展农业保险试点以来，我厅按照国家《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积极主动配合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海洋渔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，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福建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持续加大保费补贴资金支持力度，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。在财政部开展的全国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中，我省2022年、2023年连续排名前列，2024年入选为第一档，与安徽、河北、山东等农业大省并列，近三年分别获财政部资金奖励7470万元、9515万元、1.32亿元。我省将野猪侵害纳入森林综合保险责任范围的经验作法，被国家林草局写入相关调研报告，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。

在近年来财政收支形势严峻、处于“紧平衡”状态下，省级

财政持续大力支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地见效，保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年均增长超过 20%。在 2023 年、2024 年试点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以奖代补政策的基础上，延续实施奖补政策三年，对市、县开展的农产品保险，省级财政继续按照总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，其中，对于商业性农险，省级财政奖补比例达到 10%，进一步做大做优我省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。2024 年，结算和预安排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6.28 亿元，下达对农业保险支持乡村振兴成效突出奖励资金 5200 万元，带动全省农业保险总保费 17.6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99%，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5136 亿元，与去年持平；平均每 1 元农业保险费能够提供 291 元风险保障，远高于全国平均的 33 元，资金撬动作用较为明显，极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真正实现了“花小钱办大事”。

领导署名：林炳豪

联系人：刘星筠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435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